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5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6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庫務局副局長(3)
郭家強先生	工務局局長
曹萬泰先生, JP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
羅樂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小姐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杜巧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
丘國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陳素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首席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鮑紹雄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何宗基先生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1)
盧耀楨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楊國權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何裕文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林雪麗女士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5)
陳維彰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
李欣明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梁卓文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
梁永恩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陳超銘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張達焯先生	渠務署署長
周文達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黃鴻堅先生	拓展署署長
郭譚玉英女士	拓展署總工程師(將軍澳及西貢)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韋立善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曾國林先生	郵政署助理署長(組織發展)
李智超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香港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光倫先生 高級主任(臨時)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2-03)36 371RO 屯門第14區(老鼠島)的
鄰舍休憩用地**

委員察悉，“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曾於2002年3月7日審議此項工程計劃。

2. 胡經昌議員支持是項建議。他留意到，用於種植花卉樹木工程的費用佔整體工程計劃費用不足3%(90萬元)。他關注該幅鄰舍休憩用地上種植的樹木可能不多。陳偉業議員對他的關注亦有同感。陳議員認為公眾休憩用地的設計應與自然環境協調，並指出種植花卉樹木(例如青草、灌木及樹木)所需的費用，較設置人造環境美化設施便宜。

3.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仔細考慮過在是項工程計劃下種植更多樹木及提供其他景觀美化設施。他特別提到，該工程地盤是一座小山丘，傳統上，當地漁民把該處視為地標。區內居民和屯門區議會殷切期望保存該座小山丘，以及保留山丘的自然地形特徵和山上的成長樹木。保存山丘的主要方法是進行斜坡鞏固工程。

4. 就陳偉業議員質疑是項工程計劃所需的每平方米6,000元至7,000元的建築費用高昂，建築署署長解釋，主要原因是地盤面積較小，而且又需要額外費用，以支付為該座小山丘進行的斜坡鞏固工程，以及為符合在該幅休憩用地關建的海洋主題公園的特別要求而進行的附加工程。

5. 陳偉業議員察悉，項目PWSC(2002-03)37、42及43下的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140元至250元不等，他認為是項工程計劃所需的每平方米6,000多元的建築費用太過高昂。而且，在總共3,180萬元的工程計劃費用中，斜坡鞏固工程只佔250萬元。他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有何方法可減低此項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下稱“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答允與工程建築師洽商如何適當地修改該幅休憩用地的設計，以期減低建築費用。

6. 譚耀宗議員表示，鑒於本港人口老化，當局應在鄰舍休憩用地提供更多設施，以滿足長者對健體及康樂活動的需要。他察悉是項工程計劃下將會關設一個太

極練習場，並建議當局應為長者提供其他設施，例如足底反射治療步行徑。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³答稱，政府當局深明有需要在鄰舍休憩用地闢設更多這類設施供長者使用，而事實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近已在市場上物色了一些證實安全的器材／設施，供長者進行簡單的健體運動。礙於地方不足，是項工程計劃不可能提供這些器材／設施，但政府當局會在其他能提供充足地方的休憩用地工程計劃內加入這類設施。

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2-03)37 374RO 粉嶺第18及21區的鄰舍
休憩用地**

8. 委員察悉，“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曾於2002年3月7日審議此項工程計劃。

9. 黃成智議員表示，北區居民支持是項建議，並希望當局盡快完成有關工程。他察悉，是項工程計劃下用作闢設鄰舍休憩用地的3幅土地均十分貼近住宅發展。故此，他擔心夜間在這些休憩用地聚集的青年人或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他建議當局採取措施解決這個可能出現的問題。

10. 建築署署長表示，當局考慮到公眾休憩用地的性質，認為不適宜在此項工程計劃下建造附加構築物，用以消減噪音。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³確認，要解決可能出現的夜間噪音滋擾問題，可從管理方面着手，管理員可採取必需的管理措施，防止使用者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11. 胡經昌議員察悉，工地A的服務樓(樓內設有貯物室和廁所設施)與工地B的小型足球場會被和睦路分隔。他認為這兩幅工地的入口位置應利便市民來往該小型足球場及服務樓。由於附件所載的平面圖只顯示和睦路有一個入口通往工地B，所以他詢問當局有否計劃為工地B設置其他入口。陳偉業議員對胡議員提出的問題同表關注。

12. 建築署署長證實，工地B共有3個入口：一個設於和睦路供車輛出入，一個緊貼工地B內的渠務預留地，另一個位於海聯廣場對面。他補充，和睦路的交通並不繁忙，故此不會為小型足球場的使用者帶來不便或構成安全問題。

13. 葉國謙議員察悉，門球是長者喜愛的運動，因此他歡迎在是項工程計劃下關設兩個門球場。不過，他認為當局應在是項工程計劃下裝設／提供另一些適合長者使用的器材／設施。他並建議在門球場邊緣設置長櫈。建築署署長及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答允，若地方許可，便會在擬議的鄰舍休憩用地提供適合長者使用的運動器材／設施。他們預計，現時的工程計劃預算費可以負擔裝設這些器材／設施的費用。

14. 陳偉業議員建議，當局日後在設計鄰舍休憩用地時，應考慮在樹蔭覆蓋之處劃設可容納20人至30人的小區域，供市民練習太極及六通拳等。這些運動廣受市民歡迎，但現時因為缺乏合適場地而受到限制。

15. 譚耀宗議員觀察到，鄰舍休憩用地內的休憩處通常設有栽種了攀緣植物的木製蔭棚。這些蔭棚最適宜遮擋陽光，但不能作為避雨亭。他建議修改這些蔭棚的設計，使它們亦可作為避雨亭。建築署署長回答，蔭棚的功用只是美化環境和遮擋陽光。不過，他會考慮在適當情況下設置更多涼亭。

1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2-03)42 375RO 青衣第3及8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17. 委員察悉，“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曾於2002年3月7日審議此項工程計劃。

18. 胡經昌議員支持是項建議，並詢問可否築建一條行人路，連通園景花園及海濱長廊北部。建築署署長答稱，這做法並不可行，因為上述兩個地點之間隔了一座小山。建築署署長並表示，海濱長廊北面的多用途鋪築地帶會以地磚及其他防滑物料鋪砌。

19. 建築署署長回答葉國謙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考慮到委員在討論上一個項目時所提的意見，當局會盡可能在所述的擬議地區休憩用地設置涼亭、座椅設施及一些適合長者使用的運動器材。

20. 陳偉業議員認為，個別鄰舍／地區休憩用地的設計應各有獨特風格，採用特定的主題或擁有本身的特色。他批評政府當局一直忽略了這點，結果導致鄰舍／

地區休憩用地的設計千篇一律。當局可考慮在不同的休憩用地栽種不同品種的花卉，而同一特殊品種的花卉則可大量種植，以營造獨特的效果。他注意到，討論文件並無載明是項工程計劃下的地區休憩用地的詳細設計，故要求政府當局在財務委員會審議此項目前提供有關詳情。

21. 主席認同陳偉業議員的看法，即行人天橋、碼頭及休憩用地等公共設施的設計普遍缺乏創意。

22.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是項工程計劃下的海濱長廊經過細心設計，以便與私人發展商建成的該段長廊融為一體。他答應會考慮在日後的休憩用地工程計劃中加入獨特的設計意念。助理署長(康樂事務)補充，當局已為這條海濱長廊細心挑選了耐風及長期開花的特殊植物。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根據委員的意見，進一步與顧問討論是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

政府當局

23. 葉國謙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的見解，即休憩用地的設計必須加入獨特意念，並表示所述的海濱長廊佔地多達3.1公頃，是青衣區內非常重要的休憩用地。他同意該長廊必須仔細設計，而且必須擁有本身的特色。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財務委員會審議是項建議前向委員提供此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資料。

政府當局

24. 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有何方法可改善公眾休憩用地的設計，並在適當情況下在設計中加入特別的主題或獨特的意念。他承諾會在日後提交的公眾休憩用地建議中提供更多有關設計方面的資料。

25. 陳偉業議員對是項建議表示保留，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供詳細設計資料，供委員審閱。

2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2-03)43 240RS 馬鞍山運動場 —— 第2期

27. 委員察悉，“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曾於2002年3月7日審議此項工程計劃。

2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2-03)44 5QJ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馬鞍山烏溪沙青年新村翻新工程

29. 委員察悉，“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曾於2002年3月7日審議此項工程計劃。

30. 陳偉業議員要求當局說明對青年營的資助安排。他特別詢問，是次涉及的受資助機構曾否承諾在擬議工程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繼續提供青年宿營服務。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答，該幅青年營地屬政府所有，由政府租予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營辦青年度假營。在1981年前，政府當局曾答應資助各間受資助機構營辦的25間度假營的營運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及大型改善和維修工程的費用。在1981年，政府開始自行營辦度假營，自此便停止資助其他非政府度假營的營運開支。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進一步表示，由於烏溪沙青年新村深受歡迎，使用率極高，故此政府當局無意改變其土地用途。在2001至02年度，宿營設施的使用者達17多萬人次，使用率約90%。同期的非住宿設施使用者約有156 000人次，使用率接近100%。

31. 劉江華議員表示，擬議石棉拆除工程進行期間所產生的石棉微粒對人體有害。他察悉，所述青年營附近最少有兩項住宅發展，故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是項工程計劃下採取的預防措施諮詢有關居民。

32.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據建築署所述，當局將會採取足夠措施，防止周圍環境在翻新工程進行期間受到污染。有鑒於此，該署並無就擬議的翻新工程計劃諮詢沙田區議會。他解釋，當局會委聘專門承建商負責拆除和清理青年營內42座營屋含石棉的屋頂蓋板，而且一如討論文件所載，施工過程會嚴格遵照現行法例的規定，建築署亦會作出密切監管。因此，政府當局預期擬議工程將不會對附近居民或營舍使用者構成任何危險。建築署署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以最小心謹慎的方式進行石棉拆除工程計劃。他表示，過往亦有學校及醫院曾進行類似工程，其間從未發生問題。政府當局通常不會在進行這類工程前諮詢公眾。

33. 劉江華議員強調，鑒於石棉可能會對健康有害，而且擬議的石棉拆除工程將歷時近3年，政府當局有

責任就擬議工程諮詢當區居民。他建議政府當局撤回此項目，並於諮詢當區居民後再交回小組委員會。

34. 葉國謙議員贊同劉江華議員的見解，認為當局應就擬議工程諮詢當區居民。他明白到，負責進行石棉拆除工程的部門會按環境保護署的規定，密切監察工地周圍的空氣質素。他建議政府當局亦應就此項工程計劃向當區居民公布空氣質素監察紀錄。

35. 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雖然將於是項工程計劃下拆除的石棉只屬低風險類別，但當局仍會嚴格監察空氣中有否出現微細的石棉粒子。他確認，當局可以做到每天監察空氣質素，但分析所收集到的空氣樣本則需時約1個星期，故此只能過後才公布空氣質素監察紀錄。

36. 葉國謙議員於是建議，當局可在實施工程計劃的整段期間定期向當區居民公布空氣質素監察紀錄。政府當局接納此建議。

37. 陳偉業議員察悉，根據現時的分階段施工程序，是項工程計劃需時3年完成，他詢問，關閉整個營舍以便一次過進行翻新工程是否更為恰當。他認為這做法或會更具成本效益，同時亦可縮短施工時間，減低工程對營舍使用者及附近居民所構成的風險。

3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解釋，該營舍未來兩年的檔期已全部訂滿。分階段施工可減少受影響用戶的數目。倘若任何一期工程出現無法預計的延誤，亦可在同一時間安排較少數量(例如100人以下)的用戶入住其他度假營。政府當局曾與營舍管理人員商討，所得結論是，現時建議的安排對營舍管理工作及營舍使用者的影響最輕微。至於石棉拆除工程的現行時間表，建築署署長表示，拆除工程將會歷時約兩個月，分3期進行。他又表示，過往有很多工程計劃均以分階段方式進行石棉拆除工程，其間從未因為採取此做法而出現問題。

39. 劉江華議員詢問，拆除營舍內所有含石棉的屋頂蓋板的工程是否有可能在兩個月內完成。建築署署長回答，在技術上這是可行的，但他對該名專門承建商是否有足夠資源進行這種規模的工程並不樂觀。他答允向承建商查證此點。劉議員表示，承建商或會屬意一次過進行有關工作，因為這樣會較具成本效益。

40. 陳偉業議員認為，向用戶提供已預訂的營舍設施不應是首要考慮的問題，因為青年營舍服務畢竟屬康

樂性質。反之，營舍使用者的安全才是最重要的考慮。主席認同，從安全角度而言，關閉整個營地進行石棉拆除工程是較為恰當的做法。

41. 庫務局副局長(3)表示，有鑒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撤回此項目，以便重新評估是否適宜分階段施工。若所得決定是較適宜分階段施工，政府當局會向小組委員會重新提交文件，加入其他資料，供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審議。她強調，基於安全理由，必須盡快拆除該等含石棉的屋頂蓋板。

42. 劉健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一併評估在進行石棉拆除工程期間關閉整個營舍，並在建造新的屋頂蓋板期間分階段重新開放營舍的方案。建築署署長表示，這方案在技術上可行，但政府當局需與營舍管理人員仔細研究。

43. 羅致光議員關注局部或全部關閉青年營對員工的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此事，並於日後重新提交的文件中提供有關員工安排的資料。

4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重新提交的文件中加入相關資料，解答委員在討論此項目時提出的關注／質詢。

45. 政府當局撤回此項目。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02-03)45 67TI 紅磡灣填海區公共運輸交匯處

46. 陳鑑林議員詢問，擬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有否特別顧及空氣質素的問題。路政署署長答稱，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已加入特別設施，確保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情況良好。舉例而言，交匯處的天花高度已由一般標準的5.1米增至6米，使空氣更加流通。通風設施的功率亦已增加，以便加速排走車輛噴出的廢氣。巴士停車處會以鋸齒形排列，以減低乘客吸入車輛廢氣的機會。他相信擬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將會遠較現有交匯處為佳。

47.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回答胡經昌議員時證實，上址的的士停車處設有兩條行車線，故此，停泊在停車處的的士不會阻礙其他的士駛經該停車處。

4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2-03)53 718TH 龍井頭至長沙一段東涌道的改善工程

49. 委員察悉，交通事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1月19日及2002年1月25日會議上討論是項工程計劃。

50. 劉健儀議員特別指出，經改善的東涌道的建築工程急需進行，藉以提高道路安全及滿足區內的交通需求，而當區居民亦強烈希望是項工程計劃能盡快完成。她察悉，是項工程計劃的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業已完成，故質疑當局為何需要一整年時間才能完成詳細設計。她並察悉，將獲委聘負責詳細設計工作的顧問會覆檢勘測和初步設計，因此她質疑這安排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51. 路政署署長解釋，是項工程計劃涉及複雜的土木工程。除了為龍井頭至長沙一段東涌道進行擴闊工程及重新定線外，還須興建16條天橋及63幅護土牆，以及進行其他相關工程。由於該路段山勢陡峭，故此亦會增加擬議工程的複雜程度。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在一年時間內完成詳細設計、相關的工地勘測及擬備招標文件的工作，實際上已非常緊迫。他進一步解釋，首名顧問完成的勘測和初步設計，只確定了經改善的東涌道的定線在技術上可行。詳細工地勘測必需在詳細設計階段進行。

52. 劉健儀議員進一步詢問是否有方法可加快該等建造工程。路政署署長回答，政府當局已把此項工程計劃列入加快進行工程計劃內實施。現時的時間表是在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分期完成此項工程計劃，這已較中型土木工程計劃的一般施工時間表提早了1至2年。他解釋，由於受到若干因素限制，當局難以進一步加快施工時間表。舉例而言，在繁忙時間及公眾假期必須維持正常交通量，因此，在星期一至五上午7時至9時及下午5時至7時的繁忙時段，以及周末及公眾假期上午9時至下午6時，建築工程車輛均須暫停行駛。為了避免對交通造成不必要影響，承建商最多只可在該路段每隔500米局部封閉100米路面進行工程。基於生態理由，在晚上11時以後不可進行工程。

53. 主席記得，政府當局曾以夜間進行建築工程會騷擾在工地附近棲息的蝴蝶及其他昆蟲休息為理由，不

准進行該等工程。劉健儀議員詢問，環境保護署可否鑒於是項工程計劃的迫切性，以較彈性的態度看待此事。環境保護署署長回答時澄清，關於生態及保育的問題，屬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職權範圍，應由署長置評。主席及陳偉業議員均認為，就此工程計劃的情況而言，當局有充分理由准許承建商在夜間進行建造工程，因為及早完成是項工程計劃對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十分重要。

54. 路政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進一步加快是項工程計劃。他會考慮使用預製組件建造天橋及護土牆。他並會與適當的主管當局洽商，研究可否把建造工程的夜間施工時間進一步延長。

55. 路政署署長回答陳偉業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在現階段改用“設計及建造”的方法已經太遲，無助加快是項工程計劃。根據現時的施工程序，建造工程很快可於2003年12月展開。另一個考慮因素是，“設計及建造”方法較適用於不明朗因素較少的工程計劃，但是項工程計劃涉及許多與工地狀況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56. 陳偉業議員要求當局解釋是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為何高達9億3,100萬元。路政署署長表示，工程計劃費用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所述路段地形獨特。由於該路段地勢陡峭，故此當局必需建造16條天橋及63幅護土牆，並需為40幅斜坡進行鞏固工程。此外，東涌道在改善後仍甚陡斜，故此必須實施大量交通安全措施，例如以防滑物料鋪築路面、鋪設碎石路及裝設能抵受巨大衝力的護欄等。他補充，當局會在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工作完成後，檢討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總額。

57. 路政署署長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示，使用預製組件所需的費用或會高於在原地進行的建造工程。現時的工程計劃預算費已計及使用預製組件進行某些結構工程的可能性。

58. 陳偉業議員詢問，當局如何預測到東涌道在2016年的交通流量為每小時1 000架次。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答時解釋，私家車車主必須申領兩種許可證，即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及東涌道禁區許可證，才可在每天上午8時至下午6時使用東涌道。經改善的東涌道在通車後，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制度將會繼續運作，而東涌道禁區許可證制度則會放寬。故此，所有居於南大嶼山的私家車車主都可使用經改善的東涌道。經改善的東涌道的交通流量預測便是在這基礎上計算出來。

59.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由於現有的東涌道十分狹窄，在施工期間進出的大型建築工程車輛會引起安全問題，以及對交通造成嚴重影響。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建築工程車輛會在繁忙時間暫停行駛，但由於一些路段須局部封閉，路面交通將無可避免地受到某程度的影響。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竭力把交通影響程度減至最低，並會特別注意施工期內的交通安全情況。

60. 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路政署署長答允考慮在經改善的東涌道沿途的觀景台設置泊車處。

6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2-03)49 25EK 香港理工大學第7期發展計劃

62. 委員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5月13日討論此項目。

63. 胡經昌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

6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02-03)46 118CD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B部分

119CD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C部分

65. 陳偉業議員觀察到，部分河道治理工程計劃使用由金屬線捆紮的混凝土墩作為襯裏物料。他認為混凝土墩的外觀與周圍環境不協調，並詢問可否採用其他方法／物料，藉以營造較佳的視覺效果。渠務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河道治理工程計劃所採用的襯裏物料的視覺效果。在可行情況下，當局會採用混凝土草格及種有多年生植物的襯裏物料進行河道治理工程計劃。

6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2-03)47 277CL 將軍澳發展計劃第II期
餘下工程**

67. 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曾於2002年5月31日討論此項目。

6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2-03)50 186SC 堅尼地城石山街政府聯
用大樓**

69. 陳偉業議員查詢擬建聯用大樓內的會議室和多用途活動室的開放時間。他表示，區內人士對這些場地需求甚殷，故此開放時間應配合區內的需求。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回答，政府當局會因應區內人士的需求模式，詳細考慮上述場地的開放時間。一般而言，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10時，但會視乎個別場地的使用情況而略有不同。他承諾會在擬建大樓將近落成時就此問題諮詢區內人士。

70. 李華明議員察悉，多用途活動室亦會用作閱覽室，供區內居民使用，故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該區對圖書館設施的需求是否更為殷切。他並質疑擬建大樓的所在地點是否適宜設立新來港定居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71.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回答，當局設計可同時用作閱覽室的多用途活動室時，已考慮過中西區區議會及一些地區團體的意見。至於該間新來港定居人士綜合服務中心，他表示，有關統計數字顯示，約有16%的新來港定居人士居於港島區。鑒於港島區只有一間該類綜合服務中心位於東區，因此當局認為適宜在西區開設另一間綜合服務中心。

72. 葉國謙議員表示，雖然中西區區議會要求當局早日完成是項工程計劃，但區議會對當局把該大樓的16層中的8層闢作停車場有所保留。政府當局堅持需撥出8層用以闢設最少共200個停車位，才能確保停車場的運作有利可圖。他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闡釋在這問題上所持的立場。

73. 運輸署總工程師／香港表示，除了考慮是否有利可圖的問題外，當局亦須關設200個停車位的停車場，以填補堅尼地城短缺的300個停車位。目前有3幅露天用地關作臨時公眾停車場。當局最終會收回這些用地進行發展。擬設的200個停車位有助紓緩停車位短缺的情況。

74. 李華明議員認為，當局在該幢政府聯用大樓的16層中撥出8層關設停車場，可能會浪費寶貴資源。他並質疑，每層只提供20多個停車位未必能有效運用樓面空間。他詢問當局曾否考慮其他方案，例如在工程地盤興建地下停車場。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地盤面積細小，興建地下停車場的費用將會非常高昂，而且地下岩土中的花崗岩亦會增加施工過程的困難。

75. 李華明議員觀察到，工程地盤旁邊有一幢市政大樓，其覆蓋範圍更為廣泛。建築署署長回答他的查詢時明確表示，該市政大樓業已落成，故此不可能在該大樓的低層興建停車場。葉國謙議員表示，據他瞭解，當局的原意是把市政大樓及政府聯用大樓納入同一項工程計劃下發展。然而，由於無法就政府大樓所容納的設施取得共識，該大樓的發展計劃須暫時擱置，因此當局先行展開市政大樓的建造工程。

76. 建築署署長回答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會作出特別安排，盡量擴大停車場的空間，使車輛出入暢通，並提供數量最多的停車位。舉例而言，該大樓的“車輛出入口”是大樓用戶專用，其他車輛會使用位於旁邊的市政大樓的入口。半引道的設計亦有助善用空間。

7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8. 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11日